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中资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39 号博电能源互联网产业 A 座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8日15: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博电能源互联网产业园
A座4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璐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三路139号博电能源互
联网产业园A座606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